

**Treatment of
Parody**
Main Topic

LK CHEUNG/CITB/HKSARG
04/12/2013 12:10

Subject: S1385_冼樹基
Category:

Originator	Reviewers	Review Options	
LK CHEUNG/CITB/H KSARG		Type of review:	One reviewer at a time
		Time Limit Options:	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
		Notify originator after:	final reviewer

全面豁免二次創作

to: co_consultation@cedb.gov.hk

15/11/2013 22:00

From:

To: "co_consultation@cedb.gov.hk" <co_consultation@cedb.gov.hk>

敬啟者：

就 貴部門早前提出為版權條例修訂案作全港性諮詢，本人僅以本港公民身份來函回應如下：

甲) 版權法最初之立法原意為保障原創作者之智識產權，令其能從其作品中獲得利潤並以此支持其於創作工作以至整個創意工業之可持續性發展，是故版權條例所保障之範圍理應僅限於創作人於是次創作之利益。凡二次創作若未有對原創者之商業利益造成傷害，則應完全被免除於任何法律限制之外。

乙) 所謂二次創作者，乃於原有創作外再加入自身之創作元素並再發行，常見於古今中外之藝術作品中，故應被視為新創作品。觀乎 貴部門之諮詢文件，僅將其中四類二次創作剔出修訂條例之管制範圍外，實乃對二次創作作為創新產物之本質予以否認。故本人認為應將無法對原創者造成損失之所有二次創作皆括免於條例外。

丙) 觀乎外國法例，皆有為二次創作進行括免，而 諮詢文件中並未有提及本港有何特殊情況，需要另立法例

望 閣下能重新審視是次修訂，以免被包括本人在內之香港市民誤以為此例乃網路二十三條

此致

冼樹基